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李佩君主任代)、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請假)、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請假)、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楊洲松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1
六、秘書室	12
七、圖書館	12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十、人事室	16
十一、主計室	16
十二、稽核人員	17

十三、人文學院	-----17
十四、管理學院	-----18
十五、科技學院	-----20
十六、教育學院	-----21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2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2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3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3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3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4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26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6
二十五、暨大附中	-----28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審議。-----28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1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3 月 27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處招生組將下載篩選名單分送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4 月 11 日至 4 月 19 日期間舉行，甄試期間之交通車業已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支援。另特別安排親善大使協助指引試場，並於四院設置考生及家長服務處。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有口試系所業於 3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請各系所加強宣傳以提高錄取生報到意願。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簡章已於 2 月 19 日公告於招生網頁，網路報名自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25 日截止。請鼓勵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並就系所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 四、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業於 3 月 10 日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及射箭場舉行術科考試，並於 3 月 22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五、本校 2019 年「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已於 2 月 1 日公告招生簡章，3 月 4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報名，6 月 15 日辦理口試，並於 6 月 26 日放榜。
- 六、本校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於 3 月 15 日至 17 日進行面試，總報名人數 124 人，通過資格審查人數計 111 人，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放榜。
- 七、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35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八、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無口試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 97 名，備取生 65 名，註冊組已於 3 月 7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報到情形如附件[教 1](#)【見第 30-31 頁】。正取生報到後之相關備取資料已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九、教務處業已透過「暨大公務訊息」函知各任課教師，舉凡課綱輸入、簽到單列印、學習記錄單列印、寄送郵件給學生以及學期成績致送等事項均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功能完成，敬請多加利用。各任課教師可透過校務系統【課程管理】再確認修課學生名單，如所列名單與實際上課學生有異，請逕洽本處課務組更正處理。

- 十、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要點」規定，篩選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居於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課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量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如附件**教 2**【見第 32-37 頁】，共計有學士班 91 門、碩博班 25 門。
- 十一、為了解教學創新課程修習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成效，本(1072)學期教務處及校務研究中心特針對「PBL 創新教學課程」、「數位學習課程」、「R 立方課程」及「社參式課程」於第 4 週辦理「教學創新課程學習成效評量前測」，並預計於第 16 週辦理相關學習成效評量後測，施測後評量結果資料將提供校務研究中心分析使用。
- 十二、教發中心業於 3 月 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議，本學期共計 20 案申請(5 件同領域，15 件跨領域，197 人次暨大教師參與)，審查決議全數通過，感謝四院院長及教師共同投身教師專業社群經營。
- 十三、教發中心業依教育部規定於 3 月 4 日去函申請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款，以順利延續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經費核定總額教育部俟審查 107 年成果報告書後再行通知。
- 十四、教發中心業於 3 月 15(五)及 20(三)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提升教學助理知能。
- 十五、教發中心將於 3 月 27 日(三)13:00 至 15:00 在人文學院 110 電腦教室舉辦教師知能活動「雲端即時反饋系統—zuvio 教學工作坊」，主講人為學悅科技王慧茹講師，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敬請協助鼓勵專兼任教師及教學助理(TA)踴躍參加。

學生事務處

- 一、校友總會將於今(108)年 3 月 30 日(六)10:30~14:00 在牛相觸花園餐坊，辦理第 3 屆第 2 次(107 年度)校友總會會員大會。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將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辦理至東海大學就業徵才博覽會，及參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讓學生更了解就業市場，歡迎學生踴躍上暨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文學院 1 名特殊個案，以及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 6 人次。

(二)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3 日，共計提供 46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108 年 3 月 5 日資源教室「航向未來的旅程」期初聚會，共 35 位師生參與，其中特教生參加率達 60%。
- 2、108 年 3 月 6 日協助共 32 位特教生/身障生申請 108 學年度特殊個案住宿申請，32 位特教中生有 13 位特教生申請陪同住宿。
- 3、108 年 3 月 13 日資源教室辦理「用心陪伴，有愛無礙」春季健走活動，共 24 位學生共襄盛舉(21 位特教生、3 位志工)，希經由健走活動建立友善校園與帶領身障生走出戶外。

(二)樂心志工團系列培訓活動：3 月 7 日舉辦樂心志工團諮心志工期初說明會，讓志工們認識諮商中心本學期活動規劃，並給予適當協助和幫忙，促進志工間的交流，共計 18 人次師生參與。

(三)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相關行政庶務：

- 1、3 月 5 日、3 月 12 日院輔導員分別至 4 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諮商中心資源與服務概況說明，加強本中心與院系之合作。
- 2、3 月 7 日召開樂心志工團每週例行性諮心志工會議。
- 3、3 月 5 日、13 日召開本學期慧心志工團例行會議，針對本學期活動及規劃進行報告。
- 4、辦理 107-2 學期身障生鑑定提報作業，本學期共有 17 位學生提報鑑定，其中兩位申請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已請學生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前繳交鑑定申請相關資料，逾期將不受理。
- 5、請學生至資源教室更新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內容，並視計畫需求召開會議，目前持續更新資料中。。

五、本處諮商中心未來兩週計畫：

(一)108 年 3 月 18 日舉辦樂心志工團諮心志工「諮心時間」增能訓練課程，透過課程培養志工助人工作專業能力，並藉由趣味與生活化之活動凝聚志工情感與團隊精神，進而強化樂心志工團隊功能。

(二)108 年 3 月 16 日資源教室將辦理樂心志工慧心志工團志工培訓，希冀經由培訓過程增進志工特殊教育知能。

(三)108年3月20日資源教室將辦理「手作捕夢網」社課，希望經由活動過程增進特教生與志工的互動，分享彼此的生命故事。

六、108年3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3月1日至3月12日共5件)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4	1	0	0	1
百分比	80%	20%	0%	0%	50%

備註：月份事故件數與各系所事故件數，會因發生事故肇事情形，可能同一校安事件，同時有2系所以上的關係人，因此統計情形與數據總和會有所不同。

七、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3月14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8/2/25~108/3/14)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備註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1	1	10,000	
107-2 累計通過情形	10	10	235,000	

八、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3月14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2/25~3/14)	107-2 累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	1件	2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0件	0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	1件	2件

九、本學期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及受捐贈獎助學金於3月6日開放申請，收件截止日為4月9日止，已透過校內各管道宣導週知。

十、為增加生活助學金同學服務知能，3月6日(三)中午在綜合教學大樓 A311 教室舉辦108年度上半年說明會，當天參與學生計48位。

十一、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執行，已於108年2月23日將實施細項及修訂版申請表格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並本學期申請獎助學金之收件期間為同年4月1日至5月3日止。

十二、108年3月20日晚上18:30至21:00深耕計畫將與崇德青年社合作辦理自我提升講座「藏在情緒背後的你/妳」，與全校師生分享自我探索的議題，了解情緒產生的原因、學習如何面對與管理自己的情緒，進而培養高的情緒智商(EQ)，邁向健康快樂的人生。

十三、107-2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如下表，已依限呈報教育部審核，預計4月上旬公布審核結果。開學前申請者已進行註冊單預減，逾期申請者後續進行

退費作業。

類別	原住 民生	軍公教 遺族	軍人 子女	身障人 士子女	身障 生	特境家 庭子女	低收	中低 收	合計
人數	250	7	1	131	39	18	38	60	544

十四、107 學年度學生車輛通行證申請狀況：機車 2,387 輛、汽車 539 輛。各院申請數量及佔該院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表：

(一)機車：

院別	人院	管院	科院	教院	合計
學士班	652 (42.9%)	632 (46.6%)	540 (51.3%)	257 (42.0%)	2081(45.8%)
碩士班	64 (15.8%)	64 (19.4%)	98 (27.8%)	55 (18.1%)	281 (20.2%)
博士班	8 (6.7%)	2 (2.5%)	7 (15.2%)	8 (5.4%)	25 (6.4%)
全校	724 (35.4%)	698 (39.5%)	645 (44.5%)	320 (30.1%)	2387(37.7%)

(二)汽車：

院別	人院	管院	科院	教院	合計
學士班	51 (3.4%)	50 (3.7%)	45 (4.3%)	15 (2.5%)	161 (3.5%)
碩士班	95 (23.5%)	49 (14.8%)	29 (8.2%)	101 (33.2%)	274 (19.7%)
博士班	25 (20.8%)	26 (32.5%)	15 (32.6%)	38 (25.9%)	104 (26.5%)
全校	171 (8.4%)	125 (7.1%)	89 (6.1%)	154 (14.5%)	539 (8.5%)

十五、本處課外活動組主辦 2019 春季健行活動「春日暨典」，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辦理完竣，本次活動與家暴防治中心合作，現場邀集參與者一同佩戴紫絲帶，以「愛要走，愛不動手」主題而行；另與寶礦力品牌合作，提供運動飲料贊助補給，反應良好；今年增設老少皆宜的遊戲區，參與度高、廣受歡迎；表演部分由埔里鎮五十甲社區舞蹈班「防暴舞」、學生社團及藝人梁心頤帶來精采表演及互動；市集區亦有蛙寶市集、校內攤位一同增添活動豐富度，吸引眾多教職員生、校友及其他校外民眾一同參與健行活動。

十六、本處課外活動組、諮商中心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六)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八角廳)，舉辦本學期社團幹部訓練，訂名為「夢想實踐工作坊」，藉以增加社團幹部經驗交流機會。

十七、本處課外活動組將於 108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帶領「社會服務團」及

「語悸手語社」參加國立中央大學承辦之全國學生社團評鑑，「學生會」參加明新科技大學承辦之全國學生會評鑑，並鼓勵與友校社團交流。

十八、本處衛保組結合3月13日春季健行，辦理菸害防制拍照打卡分享送獎品，藉此活動來宣導反菸拒菸與二手菸之危害。

總務處

- 一、因連日降雨，校長室於3月12日早上9點通報牆面滲水，當天上午本組會同廠商現勘研判係由4樓露台滲漏。3月13日開始派工進行防水改善包含清洗露台、上底漆及PU，預計3月22日露台防水施工改善完成後，進行校長室漏水區域天花板更換及牆面補漆工作。
- 二、學生宿舍3月11日~3月12日有少部分房間反應沒熱水或水量不足情形，經營繕組會同住服組同仁3月11日開啟鍋爐及廠商3月13日維修馬達後，情況已改善。
- 三、3月初已聯絡廠商(林頤璋先生)寄送統計表格，後續將協助保管組(汰換舊型冷氣,60萬元)及住服組(更換LED燈具,75萬元)申請「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補助。
- 四、因應金檔獎評選，營繕組將協助文書組修繕2樓檔案室，並業於3月11日上午現勘，修繕內容簡述如下：
 - (一)面窗處作矽酸鈣板，估價時分為不上白漆及上白漆兩種價格。
 - (二)設置除溼及溫控系統(等廠商估價)，並拆除矮櫃。
 - (三)新製1處線槽及調動1處線槽。
 - (四)牆壁油漆龜裂處批土補漆。
- 五、3月8日南投縣政府與南投客運會同本校事務組至科技學院及中餐廳站會勘設立站牌，會勘後同意設立並由南投客運擇日辦理站牌設立。
- 六、事務組擬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候車亭設置相關經費(共計50萬)，另本校需自籌5萬5,556元整，總經費預估55萬5,556元整。預計於中餐廳站及科技學院站設立遮風避雨候車亭，相關計劃書需求申請表已於3月13日草擬完畢，預計於3月底前提送南投縣政府，由南投縣政府彙整後向公路總局申請。
- 七、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2月28日至3月13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20件，108年迄今已累計304件。
 - (二)兼任人員：3月1日至15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686件。

八、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2月25日四果坑樹木修剪。
- (二)2月26日大門口鐵樹修剪及噴藥防治。
- (三)2月27日人院旁步道整修隆起的地磚。
- (四)3月4日四果坑樹木修剪及收除櫻花區桌椅。
- (五)3月11日購買肥料及梅花區施肥。

九、108年1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40人座大巴3次、20人座中巴12次、七人座3次、五人座7次、小貨車8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12次。
-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間)32次、圓形劇場12次、方形劇場1次、階梯教室(7間)138次、一般教室(4間)53次。

十、駐警隊108年2月25日至3月10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24萬2,590元及婚紗攝影9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77萬8,850元及婚紗攝影48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8年度學界中小企業關懷計畫	108年3月29日 (星期五)
2	客家委員會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研究計畫(個別型計畫)	108年3月31日 (星期日)
3	教育部	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	108年3月31日 (星期日)
4	教育部	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108年4月1日 (星期一)
5	科技部	B5G/6G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108年4月8日 (星期一)
6	科技部	「國人經食品攝取有害物質分析及健康風險評估核心研究」計畫	108年4月8日 (星期一)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7	科技部	「研發台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108年4月14日 (星期日)
8	科技部	「輔助科技研究」專案計畫	108年4月22日 (星期一)
9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專案	108年5月15日 (星期三)
10	科技部	108年度第一期「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	108年5月30日 (星期四)
11	臺中市政府	109年度跨域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建議	108年6月20日 (星期四)
12	科技部	108年度(第二梯次)暨109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補助案	108年6月20日 (星期四)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	公告108年度委託研究主題、研究重點及台電工程月刊徵稿	未公告

二、本校近期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如下：

序號	計畫類別	申請件數
1	108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44

三、校外機關舉辦之計畫說明會：

序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8年度「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說明會	台北場 108年04月01日 台中場 108年04月09日 高雄場 108年04月10日 花蓮場 108年04月12日

四、有關108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將於近日啟動，實際稽核日期以各稽核員個別聯繫通知之時間為準。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108年2月26日內部控制稽核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稽核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隨時提供改善建議，故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稽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

- 五、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總金額 504 萬元整(含補助款 420 萬元、自籌款 84 萬元)。
- 六、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 108 年度補助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習會、傑出人才講座演講系列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者將計畫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上傳至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七、中央研究院第八屆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止於線上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者於 3 月 31 日前自行至線上系統提出申請，並將申請專書郵寄至中研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八、中央研究院 108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自即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15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者於 4 月 15 日前至線上系統提出申請，並於 4 月 18 日前將申請書一式 3 份送達至本校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九、有關各系所擬於 108 年度(1-12 月)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前受理補助申請，請有意申請之系所備妥(1)計畫申請書(2)經費預算表，紙本按行政流程核章後擲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辦。
- 十、創業育成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舉辦本校新訂「推動師生創業作業要點(草案)」、「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草案)」之公聽會。
- 十一、創業育成中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共計 6 項提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辦理「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新生座談會」，邀請 107 學年度新生及外國學生學伴與會，分享新生暨大生活。
- 二、本處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舉辦「第一梯次國際文化推廣隊志工培訓」，本次招募志工共 13 小隊，總計 75 人，期藉辦理培訓課程培訓志工們文化推廣知能。
- 三、中科實驗中學校長於 108 年 3 月 7 日，帶領該校師生及該校伙伴學校德國基爾夏因教會學校師生共 39 人蒞校參訪。由本處國際組負責接待並進行本校之簡介，後由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生協助校園導覽活動。
- 四、僑務委員會委託弘光科技大學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承辦「108 年中部地區僑

生春季聯誼活動」，本校由本處僑陸組游守謙依規定帶隊並遴選 33 名僑生參與該活動，增進與各校僑生互動。

- 五、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業已函部審查，本學期開設「華語文」一科，計有僑外生 12 人報名接受輔導，並由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林建宏老師授課，上課期程自 3 月 12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共計 12 週，每週二於夜間授課 2 小時。
- 六、南寧師範大學(原廣西師範學院)物電學院曾忠寧主任等 3 位師長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四)至 16 日(六)來校參訪，14 日由蘇玉龍校長主持交流晚餐，歡迎師長們遠道而來。次日分別與國際處及電機系座談，訪視該校 30 名學生來校交流的生活及學習狀況，並於 16 日(六)搭機離臺。

秘書室

- 一、3 月 13 日(三)召開本校性別議題研究室期初討論會議。
- 二、3 月 13 日(三)召開本校 108 年智慧校園計畫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 三、3 月 19 日(二)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2 次學術主管會談。
- 四、3 月 27 日(三)擬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性別議題講座及海報展，主題「性平好神，破除魔咒」。
- 五、本年度婦女節援例由本室購置小禮品，恭請校長於 3 月 7 日(四)至各單位親自致送本校女性同仁。
- 六、3 月 8 日(五)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小校外教學蒞校參訪，由本室安排本校親善大使協助校園導覽。
- 七、為增進本校形象與國內外招生宣傳，本室業已著手進行學校形象、國內外招生文宣改版設計。目前版型設計與風格規劃已初步完成，進入與系所討論版面內容與呈現規劃階段，下階段將安排攝影團隊至學校拍攝文宣所需人像以及相關院所場景。

圖書館

- 一、配合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本館將於 4 月份期間，推出《閱加熱寫》閱讀與寫作主題活動。相關活動有：
 - (一)4 月 1 日至 19 日，於圖書館大廳舉辦「春暨選書」書展。
 - (二)4 月 1 日於中團 B 放映「為瑪格利特朗讀」、4 月 18 日於中團 B 放映「尋找新樂園」、4 月 25 日於中團 B 放映「天才柏金斯」。
 - (三)配合諮商中心，4 月 24 日於新書展示區，辦理作家圓夢講座，邀請作

家張西，蒞館辦理「寫作夢想與創作經驗」講座。

- 二、本館於清明節前後，放映驚悚懸疑相關電影。3月26日與27日，於新書展示區舉辦「閉館後驚悚電影院」活動，放映「青田街一號」與「消屍的夜晚」。4月8日於中團B放映「屍落之城」。
- 三、為增進學子們的閱讀素養與文化視野，圖書館往年於春秋兩季舉辦師長選書書展，廣受讀者好評，今年特別擴大邀請各系所主任推薦好書，將於4月1日至4月19日舉辦春暨選書書展，歡迎師長們蒞館閱覽。
- 四、107學年第1學期學位論文上傳及繳交統計數量為89份。
- 五、本館為協助本校師生瞭解本館軟硬體資源並將其運用於教學與自學，持續提供相關利用教育課程。本館除了自行推廣電子資源之外，亦開放師生就其所需向本館申請利用教育課程。上課時間和地點可配合系所、教師、學生彈性調整。截至3月9日為止，共計辦理8場262人次。
- 六、本館邀請TEJ(臺灣經濟新報)陳世剛講師於3月20日在圖資027電腦教室講解TEJ資料庫。內容涵蓋特殊轉檔功能、smart wizard、事件研究系統、上機演練等。
- 七、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CONCERT 小組於 OCLC Collection 新增 OAIster 資料庫供 CONCERT 會員使用。OAIster 為全世界最大的開放資源聯合目錄之一，包含2,000個單位的機構資源及數位典藏，超過5,000萬條記錄，方便取得機構典藏論文和研究文章，歡迎多加利用。
- 八、本館3月14日召開館務統計小組會議，逐項討論各組的業務統計欄位如統計名稱、描述、取得方式、抓取日期、抓取頻率、負責同仁等，擬確立圖書館業務統計的保存內容與格式。
- 九、本館3月26日進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廠商到館維護(每季一次)，館員將與廠商面對面討論系統問題，以改善業務系統流程。
- 十、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設備或系統更新及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學期開始，即將邁入夏季，為確保空調系統運作正常，本館進行檢查及測試，針對故障之空調箱，報請營繕組協助修繕。
 - (二)3月7日完成2樓數位學習教室電腦設備故障排除及操作測試，並著手新增教育推廣所需軟體，以提供更完善的教育推廣環境。
- 十一、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3月13日完成TEJ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8組帳號分流網頁上線(含管院7個系所帳號及管院以外系所1組共用帳號)，此段期間，新舊帳號

並行服務，預計4月15日終止舊帳號，正式啟用8組新帳號。

(二)截至3月13日止，3月份已完成185冊報紙、期刊點收，並已上架提供讀者服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108年數位學伴計畫」，網路組楊文龍技術員於3月4日前往仁愛鄉力行國小偏鄉服務，服務範圍包含網路查修、增設網路設備以及新增網路點。

二、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108年3月12日升級為3.5.5版。

三、教務處教發中心每學期辦理TA Moodle培訓課程，為增加TA學習Moodle成效，及避免TA因不熟悉Moodle誤執行某些功能而影響正常課程運作，故開發相關程式，可批次建立每位TA個人學習測試專用課程，使TA同時具有TA及學生角色，以提供TA進行各項功能測試而不影響其他人。

四、行政E化系統維護及支援：

(一)薪資系統：增加人員異動紀錄以及事件即將到期自動提醒功能。

(二)就學貸款管理系統：增加「獎助學金額度判斷指標」標準維護表格，獎學金作業依據生輔組提供判斷規則增加「建議給獎額度」批次產生功能。

(三)協助總務處出納組產生107年度扣繳憑單PDF加密檔案，共2487份。

(四)Web版公務訊息系統：因IE瀏覽器更新後使用者無法正常使用網頁編輯器，修改程式並升級系統。

(五)計網中心左維萱研究助理與研發處林玉雯專員，因任務需要支援本校其他單位，原校務系統職缺及權限控管架構限制，無法正常使用支援單位相關功能，為此修改職缺及權限控管架構，同時修改其他相關聯系統，如通訊錄系統、學校首頁各單位人員電話傳真程式。

五、線上投票/活動登記/意見調查系統：

(一)協助人事室進行108年教職員工年終尾牙餐敘暨摸彩活動意願線上調查登記活動。

(二)協助財金系進行107學年度優良導師票選活動。

(三)協助外文系進行107學年度優良導師票選活動。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環保組業於 3 月 13 日配合春季健行活動，協助會後垃圾清運，圓滿達成。
- 二、環保組業於 3 月 13 日完成能源局列管「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網頁上傳 107 年度節能減碳委員會會依資料。
- 三、環保組預計 3 月 28 日赴東海大學參加由成功大學舉辦「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會員大會暨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
- 四、環保組預計 3 月 29 日進行校內飲用水、餐廳用水、餐廳冰塊、污水廠放流水採樣。
- 五、本中心業於 2 月 27 日函文通知化學屬性之實驗場所，有關管制性化學品(如下表)依法於採購前需先申請核備後，方得輸入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後續管制性化學品之管制事項亦請各系及實驗場所負責進行管控，以免觸法。

1. 黃磷火柴	2. 聯苯胺及其鹽類	3.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5. β -萘胺及其鹽類	6. 二氯甲基醚
7. 多氯聯苯	8. 氯甲基甲基醚	9. 青石綿、褐石綿
10. 甲基汞化合物	11. 五氯酚及其鈉鹽	12.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13. α -萘胺及其鹽類	14.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5.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6. 鈹及其化合物	17. 三氯甲苯	
18. 含苯膠糊〔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含稀釋劑)超過百分之五者。〕		
19. 含有 2 至 16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鈹合金時，含有鈹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為限)；含有 17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混合物。		

- 六、為防止危害性化學品引起之危害，依法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制訂危害性清單，並加以管控危害性化學品總量；本中心業於 3 月 1 日函請實驗場所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危害性化學品每季數量統計表，彙整後交予本中心備查；若未能繳交之實驗場所，請自行確認危害性化學品管控事宜。
- 七、本校至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2 月止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 2,190,856 小時。
- 八、埔里消防隊業於 3 月 4 日上午蒞校商討針對本校化學事故消防演練事宜；此次消防演練預計於本月 25 日上午進行，埔里消防隊擬派出化學處理車、水庫車、水箱車、救助器材車及指揮官、消防員等，進行實驗場所化學災害水線佈置及人員支援及管控演練；演練日擬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交通引導，並請科院各系職安衛管理人員，一同瞭解支援救災流程；該演練活動不影響

師生之教學研究；本中心於消防演練前，將公告相關資訊供教職員工生參閱，以免造成慌恐。

九、勞動部 107 年優良單位選拔活動成果資料，本中心業於 3 月 11 日將參選資料函文送出。

人事室

- 一、教育部函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核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惟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專科以上學校始得聘任其為兼任教師。(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013217B 號解釋令)
- 二、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 2 年以上，應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一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教育部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031279 號書函)
-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公告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19691 號書函)
-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私立學校」及「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19691A 號書函)
- 五、請公務人員以身作則，切勿酒後駕車。轉知銓敘部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禁止酒後駕車，倘有酒駕甚至肇事行為，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以維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教育部 108 年 3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80030642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847466971 號書函)

主計室

一、本校 108 年 2 月底止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83,357 千元，執行數 225,210 千元，執行率 79.48%，詳附件【計 1-1】(見第 38 頁)。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83,883 千元，執行數 218,311 千元，執行率 76.90%，詳附件【計 1-2】(見第 39 頁)。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870 千元，執行數 1,448 千元，執行率 13.32%，詳附件【計 1-3】(見第 40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二、108 年度 2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教育部為辦理 107 年度決算，請各校再次檢查校對總說明、各表之備註及說明，並自行確認「本期其他綜合餘絀金額」與行政院 SBA 系統金額相符後，於 3 月 15 日前將 107 年度決算書送行政院及審計部；本案已依規定送達。

四、教育部為彙編 109 年度概算，請各校依「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籌編 109 年度概算，並遵規定期程，依次陳報相關表件。

五、教育部為瞭解國立大學補助民間團體情形，請各校查填「107 年國立大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調查表」；本案已依限回復。

六、行政院為瞭解 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情形，請各校查填「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超餘不繳庫原因彙總表」；本案已依限回復。

稽核人員

一、兼任稽核人員於三月十六日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行稽核工作之交流，承蒙林哲鵬主任秘書與李珮瑜行政業務組組長接待，並不吝分享稽核工作之經驗與認知，包括稽核工作之功能與困境，有助於本校稽核制度之建立與永續運作。

人文學院

一、本院中文系於 3 月 23 日(六)中午 12:00-16:00 邀請本系畢業系友辦理「準備畢業了嗎？——職場、研究所 Q&A」職涯活動，期盼能讓本系在學學生提前規劃未來生涯發展。

二、本院外文系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一)邀請鄭淑仁小姐 (KPMG 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發展顧問師) 演講，講題為「軟實力、硬社會- 離開學校之後呢？」。

三、本院社工系菲律賓海外志工成果發表會已於 3 月 6 日(三)下午 13:00 於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行。

四、本院社工系 Love and Justice 講座於 3 月 27 日(三)14:00 至 16:00 邀請本系博

- 士生向羽演講，講題為「我的社工學習路：一個大陸青年的自述」。
- 五、本院公行系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五)邀請郭世良先生（前考試院銓敘部研究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考試院與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運作」。
- 六、本院公行系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舉辦「行政實習機構說明會 II」，將邀請立法院、國泰人壽、中國人壽等三個單位現場進行實習生招募活動，會中邀請蔡適應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黃健峯先生（本系學士班 92 級系友）進行職涯講座分享，講題為「第二好的工作」。
- 七、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三) 邀請《報導者》資深記者蔣宜婷蒞校演講，講題為「造假·剝削·血淚漁場」。
- 八、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3 月 19 日(二)至 3 月 24 日(日)由莊俐昕主任帶領學程學生及黃源協老師、吳書昀老師、戴榮賦老師、劉依婷助理及梁宜婷助理共 27 人前往大陸成都市，與西華大學及成都市相關非營利組織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機構參訪。
- 九、本院家暴研究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三)下午與春健活動結合，邀請大家戴起紫絲帶，為「愛要走，愛不動手」反性別暴力而走，並且邀請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及社區防暴舞團前來表演與擺攤宣傳。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廣州暨南大學 EMBA 學員於 108 年 3 月 10 日(日)至 3 月 11 日(一)蒞校參訪，與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兩岸高階主管班學員共同學習，由廣州暨南大學龍吟教授與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授課，促進兩岸學術及產業交流。
- (二)管理學院為執行教育部 107 年度新南向計畫-個別申請項目「高階人才專班-越南」，邀請越方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24 日來臺進行研習活動，本次參訪人數共計 19 人。
- (三)管理學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二)中午 12 點在管院 255 教室邀請國立大園國際高中朱元隆校長演講，演講主題為「新課綱變革與前導學校準備情形」。
- (四)管理學院為執行教育部新南向「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推動產業交流與人才媒合，將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2019 臺緬商業媒合團」，邀請緬方代表共 28 人來訪。本次參訪團將於 3 月 28 日在東協廣場，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EMBA 學員舉辦

兩場商業媒合論壇，並於 3 月 29 日邀請緬甸區產中心計劃的伙伴學校，共同舉辦 2019 臺緬人才媒合會。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經濟系於 108 年 3 月 6 日 13:10~15:00 於管院 228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郭彥廉副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天然災害衝擊與減災規劃」。
- (二)資管系於 108 年 3 月 7 日 14:00~17:00 於管院 260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王士豪博士蒞臨，演講主題為「使用深度學習於惡意程式之鑑別」。
- (三)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7 日下午 3 點龐鳳嫻老師「國際禮儀」課程，邀請好事發生職涯顧問李庚義職涯規劃師演講，主題：履歷自傳編撰，共計 75 位學生出席。
- (四)財金系於 108 年 3 月 6 日 13:10~15:00 於管院 443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王朝仕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投資人情緒與過度反應」。
- (五)國企系於 108 年 3 月 6 日 13:30~15:30 於管院 226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中華應用統計學會秘書長郭彥廉先生蒞臨，演講主題為「社會口碑與輿論社群分析」。
- (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高等組織理論」課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 1:30-3:30 假管理學院 427 室邀請王雍智教授演講，演講主題為「A New Approach to Government's Funding to Social Enterprises」。

三、一般活動

- (一)本院於 108 年 3 月 4 日 12 時至 13 時於管 228 教室舉辦「越南實習經驗分享及說明會」，由陳建良院長、劉盈嬋老師指導，請赴越南實習回國的同學分享成果，並說明暑期越南實習的報名時程，共計 45 名學生參加；於 108 年 2 月 19 日院主管會議中用視訊和學生討論實習心得。108 年 3 月 11 至 3 月 25 日梯次之學生也預計於 108 年 3 月 19 日院主管會議中與本院師長視訊報告。
- (二)觀餐系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 點，於管理學院 113 教室辦理日本海外實習說明會，由計畫主持人蔡宗伯老師說明，共計有 23 名學生參與。
- (三)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6 日中午 12 點，於管理學院 331 教室辦理企業見習說明會，由授課老師吳淑玲老師、蔡宗伯老師說明，共計 82 名學生

參與。

(四) 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一)18:00-20:00 至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擔任 107 學年度大學招生面試說明會講師。

(五) 國企系大三楊展綸同學參加「2019 麥當勞設計大賞」競賽，作品-麥當勞路跑者-榮獲佳作，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受邀出席頒獎典禮。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一) 為強化與緬甸標竿大學之交流合作，及招生其優秀學生至本院就讀，本院業於 108 年 1 月由院長陪同校長及各院院長，及 108 年 3 月，由資工系石主任帶領資工系團隊，2 度拜會緬甸相關大學。其中仰光理工大學(Yango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YTU)，因學制與我方較為接近，且大學修業年限為 6 年，基礎較為紮實，經評估選送學生至本校就讀之意願強烈，惟因當地經濟情況較不理想，本院已完成調查有意願之教師專長及獎助金額度，轉知仰光理工大學。

(二) 108 年 3 月 15 日廣西師範學院曾忠寧主任及博士生等 3 人至本院電機系參訪並訪視廣西專班學生。本系安排廣西專班與曾主任座談及餐聚，期能使雙方充份互動，並讓廣西師範學院來訪人員更加了解本系辦學努力，以達未來招生之效。期間由電機系李佩君主任、郭耀文教授及吳思潔同學等人接待。

(三) 「接地氣也上太空—台灣太空產研論壇在暨大電機」由本院電機系承辦，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21 日及 28 日邀請產(捷揚航電/陳良豐總經理)、學(成大電機 /莊智清教授(鳳凰衛星計畫主持人))、研(國家實驗室太空中心衛星計畫主持人/陳嘉瑞組長)等專家學者至本校演講，分享太空產業，電機人該具備的知識及能力。

(四) 本年度 228 連假期間，因遊客眾多之故，發現連假過後，科院各棟大樓垃圾激增，除造成環境清潔問題外，恐亦有宵小混入，致危害財務及人身安全之虞，故本院將於連續假期，實施門禁管制，人員須刷卡進出。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一)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8 年 3 月 13 日邀請中台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賴嘉祥副教授兼總務長演講，主題為「輪胎製造廠之碳黑對周

界空氣品質與人體健康影響」(地點:科二 514)

- (二)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邀請聯發科技謝忠憲副理演講，主題為「IC 設計的從業現況與未來發展」(地點:科一 235)
- (三)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邀請捷揚航電陳良豐總經理演講，主題為「太空科技應用—台灣 IT 產業的新藍海」(地點:科一 235)
- (四)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邀請成功大學電機系莊智清教授(鳳凰衛星計畫主持人)演講，主題為「立方衛星之顛覆與創新」(地點:科一 235)
- (五) 應用化學學系於 108 年 3 月 8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鄭沐政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Applications of Quantum Mechanics to Study Catalysts and High-Energy-Density Materials」(地點:科一 235)
- (六) 應用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鄭恪亭副教授兼副系主任演講，主題為「Liquid Crystals beyond Displays: Smart and Privacy Windows」(地點:科四 404)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土木系召開 107 學年度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共同推薦黃金華系友(學士班 90 級)、吳俊德系友(學士班 92 級)與楊傑漢系友(學士班 95 級)為本系第三屆傑出系友之代表。
- (二) 感謝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 20 萬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環工組獎學金與教學研究使用。
- (三) 本院應化系楊德芳教授獲得二項美國專利(第一篇：METHOD FOR SYNTHESIZING TETRAHYDROISOQUINOLINE OXAZOLIDINE 證書號數：US 10,093,683 B1。第二篇：METHOD FOR SYNTHESIZING TETRAHYDROISOQUINOLINE THIAZOLIDINE 證書號數：US 10,189,801 B1)。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洲松院長於 3 月 14 日至 17 日赴上海社科院與該院社會學研究所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並洽談具體合作項目。
- 二、本院國比系於 3 月 14 日邀請 Erasmus 計畫獎助生董以琳小姐分享” My Experience as an Erasmus student in Vienna”。
- 三、本院國比系於 3 月 14 日邀請本系碩士班系友，目前於日本上智大學就讀博士學位的林芷伊小姐分享其日本留學獎學金申請及在當地就讀之生活經驗談。

- 四、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3月20日出席高雄市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議。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蕭霖老師、林松柏老師、陳文彥老師、黃源銘老師於3月21日擔任107學年度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校務評鑑委員。
- 六、本院教政系學士班102級、碩士班第17屆蘇偉智、學士班104級胡幸玖考取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教育行政。
- 七、本院諮人系於3月5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劉以慧助理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個案工作會談的技巧與實務」。
- 八、本院諮人系於3月19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中正大學教育所蔡清田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終身學習核心素養」。
- 九、本院課科所於3月28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白亦方教授，為本所師生專題講演「教育改革中的教師聲音」，敬邀共襄盛舉。
- 十、本院USR計畫推動概況：
 - (一)2月24日參與大學博覽會宣傳USR計畫。
 - (二)3月2日至9日瀋陽師範大學來台學術交流訪問。
 - (三)3月18日合成社區遠距教學正式開班。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108年4月10日(週三)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前總統府資政趙守博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的社會責任之探討」。
- 二、本中心申請「108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划船及女壘項目運動教練各1名，今年將補助本校1,166,666元整，為全國大專校院(含體育校院)唯一獲得補助2項目之學校。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3月5日出席在義守大學舉行之教育部「新南向政策檢討會議」，就教育部相關政策的修法及計畫的執行提供建言。
- 二、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3月8日應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之邀，參與「2019亞洲東南亞研究聯合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籌備會議，本中心為協辦單位。
- 三、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3月15日出席於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舉辦的2019年臺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國際研討會工作會議，本中心為研討會合

辦單位。

- 四、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及劉堉珊、張春炎、趙中麒、王文岳等組長於 3 月 13 日出席本校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第一次工作會議。
- 五、本中心劉堉珊組長於 3 月 14 日出席「新住民學歷認證」專家諮詢會議。
- 六、本中心劉堉珊組長於 3 月 19 日至交大客家文化學院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並執行科技部計畫田野調查(台三線族群互動)。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72 學期密集英語工作坊課程共錄取 60 人，目前已完成報到事宜，課程將於 3 月 18 日(一)開始。
- 二、中心將於 3 月 21 日(四)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辦理「如何在美國學府得高分」講座；於 3 月 22 日(五)13 時至 15 時辦理「結合網路探究之策略: EFL/ESL 教學之理論與實務」講座，由本中心黃筱淳講師邀請到南印第安納大學 Emilija Zlatkovaska 助理教授前來本校演講。
- 三、1072 學期中心將辦理「英語歌唱比賽」及「英語微電影」比賽，目前已開放學生開始報名，比賽資訊皆公告於語文中心網頁，報名將於 5 月 3 日(五)12 時截止。
- 四、英文課程免修之申請將於 3 月 18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目前已有 38 位學生提出申請並通過初步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一)由楊洲松中心主任帶領本中心師生計 38 人，前往大甲國中參訪及教學觀摩，以增進本中心學生教學經驗。
- 二、本中心於 108 年 3 月 4 日(一)辦理「師資生赴美國優質中學教育見習」學生甄選，並於 3 月 7 日(四)辦理第一次行前說明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為推動本校原住民學生建立人際網絡及促進交流機會，本中心與本校原民專班及原住民青年社 Knbiyax 合作，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舉辦「全校原民生族服日」及「攝影工作坊」活動。
- 二、本中心為執行「108-109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促進及提供中區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原住民籍學生相關承辦人員之原民文化

及學生輔導知能培養，透過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促進各校連結及交流，由本中心蔡惠雅組長及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五)在本校國際會議廳及日月潭伊達邵部落，辦理「108 年中區大專校院原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活動暨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帶領中區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承辦人員認識暨大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及邵族族群文化面向。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五)以作者身分，參加聊聊「時間們」～《這反田野》&《田野的技藝》新書分享高雄場活動。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新主任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六)以作者身分，參加田野心事—《這反田野》新書分享台南場活動。
- 五、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一)，參加加拿大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主任 Mr. Ry Moran 分享會。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及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五)上午 9 至 16 時至輔仁大學參與教育部召開「區域原資中心工作圈會議暨共識營活動」，討論並報告區域原資中心業務推動議程及分享執行經驗。
- 七、本中心為執行「108-109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促進及提供中區各校原住民族學生交流及互訪活動，與本校原住民青年社 Knbiyax 合作，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日)辦理「國立中正大學原資中心及原青社來校交流活動」，帶領國立中正大學原資中心夥伴及該校原民生認識本校原住民族環境教育場域，並進行兩校原住民社團交流活動，建立跨校原民生人際網絡。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科院 USR 團隊申請教育部「108 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經審查後核定補助，團隊也與鄰近環境教育夥伴資源共享，並提供學校師生、民眾接受多元環境教育機會，並落實水環境教育。
- 二、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2 月 27 日至 3 月 12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2 月 27 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將暨大通識課程水圳與環境踏查帶入埔里房里里茭白筍田進行第四次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讓同學們認識茭白筍田附近的水圳並了解水對埔里的產業是很重要的，這次很多同學都表示這是他們第一次下田，學生回饋說很好玩又有趣。

- (二) 2月27日(三)，本計畫郭耀文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蔡期安兼任助理與陳柔羽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與涂明延老師商討 mbot 創客課程事項，並進行電腦教室設備與教具確認。
- (三) 3月4日(一)，本計畫陳谷汎教授、馮郁筑助理會同環安衛中心許瓊方助理及大埔里解說員曾素梅、李榮芳、游釗敏、曾慧鵬、呂君亭、葉宗和等人進行本校日池蝴蝶棲地營造規劃說明會，共9人參與。
- (四) 3月5日(二)，本計畫呂孟珊博後員及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五城國小拜訪蔣汝蘭校長並討論 2019-創客課程 mBot 機器人自走車-親子共學體驗營活動。
- (五) 3月6日(三)，本計畫郭耀文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蔡期安兼任助理與陳柔羽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進行 mbot 系列課程授課，學員人數約25人。
- (六) 3月6日(三)，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 LED 燈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三次茭白筍收成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 (七) 3月6日(三)，本計畫陳智峰講師、郭耀文教授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散步的雲民宿與老闆范懷仁推廣智慧節電的可行性，並進行現場配電盤狀況了解並評估可行性與細節需求。
- (八) 3月7日(四)，本計畫呂孟珊博後員前往頭社國小拜訪林勻揚校長並討論 2019-創客課程 mBot 機器人自走車-親子共學體驗營活動。
- (九) 3月7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室、楊雅涵專任助理與原民中心唐淑惠老師前往埔里蜈蚣社區討論「田間調查與書寫」之課程連結。
- (十) 3月8日(五)，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陳皆儒副教授、楊智其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馮郁筑助理等進行科院USR生態類討論會議，針對生態、湧泉等議題進行對焦，聚焦本年度(108年)生態類環境議題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目標，俾利今年度計畫之執行，共5人參與。
- (十一) 3月11日(一)，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創客授課教師黃健銘前往育英國小與社團羅信生老師規劃體驗營後發展方向細節討論。
- (十二) 3月11日(一)，本計畫由楊智其專案教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楊雅涵專任助理參與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工作坊，互相了解各單位目前的實踐目標與未來的規劃，會中蘇校長亦同時勉勵各中心人員，並與各人員分享暨大這幾年校方的辛苦與爭取計劃的心路歷程。
- (十三) 3月12日(二)，本計畫呂孟珊博後員前往德化國小拜訪簡文益校長並討論 2019-創客課程 mBot 機器人自走車-親子共學體驗營活動。

(十四) 3月12日(二)，本計畫陳谷汎教授、郭明裕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及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水頭里拜訪筍農陳守安先生並討論更換LED燈具的相關事項。

(十五) 3月12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高壓鈉燈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三次茭白筍收成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三、為配合執行107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108年3月12日至108年3月14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 3月12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進行LED燈架製作。

(二) 3月13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設計使用光照度控制LED燈。

(三) 3月14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佈置科四館LED燈場域。

(四) 3月14日(四)，於科院科四322 PBL教室召開進度會議報告。

校務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二、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108年3月15日，至臺北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參加「高教深耕計劃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之「校務研究應用之工作坊」。

三、本中心根據本校教師資料，協助教育學院進行該院教師授課、論文指導、兼任行政職與執行各項計畫之各項工作負荷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108年2月20日(三)，張力亞組長參加科技部人社計畫總辦公室主辦的「台日大學地方創生與社會實踐策略聯盟籌備工作會議」。

二、108年2月25日(一)，張力亞組長拜訪南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林正敏院長，討論推動地方創生與教師社群共學的事宜。

三、108年2月25日(一)，張力亞組長與教育學院朱俊彥助理，拜訪小鎮文創

公司何培鈞，討論暨大協助竹山地區學童地方學習的合作事宜。

- 四、108年3月7日(四)，張力亞組長與李淳琪專案經理參與「桃源國小特色學校發展」討論會議。
- 五、108年3月7日(四)，外文系羅麗蓓副教授、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黃資媛專案經理與教育學院朱俊彥專任助理討論文化部「閱讀南投」、「走讀台灣，閱讀地方」計畫，討論社區教材導入國小課程相關事宜。
- 六、108年3月8日(五)，戴榮賦組長、資管系PM2.5團隊與黃資媛專案經理接待行政院環保署與美國南加州空氣品質管理局代表團，至埔里大成國小、孔子廟參觀由本校協力推動之空污防制行動與作法。
- 七、108年3月11日(一)，黃資媛專案經理受邀至本校樂齡大學進行空污宣導講座。
- 八、108年3月13日(三)，林子園專案經理赴中興新村協力在地社區報的編輯事宜。
- 九、108年3月14日(四)、16日(六)，張力亞組長參與通識教育中心「暨大教師社群南部見學工作坊」。
- 十、108年3月15日(五)，由本校開設「當代城鄉與社會空間」和「世界城市和台灣地方」趙慧琳老師、「地方達人—永續生活設計」孫崇傑老師、「社區防災與城鎮復原力」陳皆儒老師和張力亞老師、「氣候變遷調適與社區防災」林怡資老師、「綠社工理論與實務」黃彥宜老師、原民專班師生共同發起，人社中心執行之「1.5°C在暨大」快閃排字活動。藉由在暨大美麗校園地景上的「1.5°C」快閃排字，召集關心全球氣候變遷的師生一同響應「Fridays for future Taiwan」活動。
- 十一、108年3月11日、18日、25日(一)，本中心召開「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揭牌活動籌辦會議。
- 十二、108年3月19日(二)，張力亞組長邀請陳樂人導演至本校撥放《村夢》紀錄片並進行映後座談。
- 十三、108年3月20日(三)，本中心與省府日常散策召開「中興新村青年創業社群」顧問團隊會議。該顧問團隊由本中心組織，團隊成員為：曾永平總務長、曾喜鵬主任、張力亞組長、南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林正敏院長、台灣淺山產業旅遊協會鍾啟岱理事長。
- 十四、108年3月22(五)至23日(六)，本中心協辦財團法人中衛中心於臺北華山辦理「2019 臺日地方創生專家交流高峰會」。本校參與人為：江大樹副校長、劉一中主秘、曾永平總務長、楊武勳教授、陳谷汎教授、曾喜鵬副教授、張力亞助理教授、劉明浩專案助理教授、本中心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朱柏勳顧問與范雅婷專案經理。

- 十五、108年3月26日(二)，張力亞組長邀請台灣淺山產業旅遊協會鍾啟岱理事長、省府日常散策朱怡甄執行長至本校分享「中興新村的未來與挑戰」。
- 十六、108年3月27日(三)，本中心將於12時至13時45分於本校教育學院A棟A106會議室辦理「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議」。
- 十七、108年3月27日(三)14時至15時，本校於綜合教學大樓B棟1樓B105聯合辦公室辦理「『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揭牌活動」。
- 十八、108年3月28日(四)18時，與日本兵庫縣立大學減災復興政策研究科澤田雅浩教授等一行10名教師進行「暨大參與在地實踐經驗交流」，參與人員：陳皆儒組長、張力亞組長、楊武勳教授等。

暨大附中

- 一、108年3月18日大學繁星入學放榜，暨大附中繁星報名人數由去年72人增加至80人，錄取65位，上榜比例高達81.25%，錄取數也較去年61位增加4人，表現非常亮眼，再加上大學特殊選才已經錄取的4位同學，共計69人成為大學大一新生。本次國立錄取增加12人，國立大學錄取率為35.38%，成長率也高達17%，其中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臺北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 二、108年3月19日辦理南投區綜合高中宣導研習，由全縣國中的教務處、輔導室端共計約40位蒞校參加。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因本校並無運動教練聘任與考核要點，為聘任約用專案教練需先組成約用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後才得以聘任，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擬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約用專案運動教練年終單位考核紀錄自評表、審委會年終考核紀錄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詳如(會中已付)，請卓參。

決議：

- 一、全案『約用專案運動教練』文字修正為『專案運動教練』，以及第八點之法規制訂程序加『行政會議』。
- 二、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如[第 1 案附件【見 41-60 頁】](#)。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教師專業社群」推動成果極具特色且成效卓著，為本校教務發展的亮點之一。另關於碩士班招生請大家更加投注心力，107 學年度為本校創校以來首次面臨學生人數減少狀況，主要原因在於碩士班人數大舉滑落，請大家務必加強招生。
- 二、本校招收外籍生入學後，除課業外，亦應鼓勵其積極學習中文；尤其越南及印尼為台商家數最多的前 2 個國家，如其學成返國有意進入台商服務，中文能力將有相當助益。
- 三、有關圖書館舉辦之「閉館後驚悚電影院」活動，請預先防範掌握參與者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觀賞，以及散場後安全相關措施。
- 四、請各單位積極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若未能如期執行，學校將會全數收回改移他處有效運用。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45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無口試入學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1/2)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3月7日報到人數
中文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		
外文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	2	1
		備取	—		
公行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7	7	5
		備取	3		
經濟系碩士班經濟分析組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5		
經濟系碩士班產業發展組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2		
	在職生	正取	1	1	1
		備取	—		
國企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7	7	6
		備取	9		
資管系碩士班B組	一般生	正取	—	—	—
		備取	—		
財金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1	11	10
		備取	9		
土木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		
資工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2	12	10
		備取	26		
電機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正取	15	15	13
		備取	9		
電機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正取	3	3	3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	—	—
		備取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無口試入學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2/2)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3月7日報到人數
應化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1	21	19
		備取	—		
應化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	2	1
		備取	—		
應光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5	5	5
		備取	2		
國比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	—	—
		備取	—		
課科所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	1	1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	—	—
		備取	—		
合計				97	85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1/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中文系	010414	0	王學玲	中文系(01)	4.93	學士班(B)	1	41	87.8	紅樓夢	
	010390	0	蕭敏如	中文系(01)	4.91	學士班(B)	1	57	84.21	漢書	
	010422	0	陳美蘭	中文系(01)	4.89	學士班(B)	4	49	93.88	訓詁學	
	010348	0	高大威	中文系(01)	4.86	學士班(B)	1	24	87.5	中文基礎修辭	
社工系	039113	0	汪淑媛	社工系(03)	4.93	博士班(P)	p	8	62.5	社會工作教育與教學	
	030142	0	王育瑜	社工系(03)	4.9	學士班(B)	3	32	87.5	個案管理	
	030139	0	王育瑜	社工系(03)	4.84	學士班(B)	2	30	96.67	身心障礙者政策與服務	
	030161	0	蔡佩真	社工系(03)	4.8	學士班(B)	3	32	87.5	精神社會工作	
外文系	045134	0	許麗珠	外文系(04)	4.88	碩士班(G)	3g	14	85.71	外語學習：身份認同與權力	學班應篩選3門， 惟排序第3門課程 共有2門同分。
	040002	a	賴秋月	外文系(04)	4.75	學士班(B)	1	17	100	英文寫作一(上)	
	040146	0	林松燕	外文系(04)	4.74	學士班(B)	2	40	95	英國文學史三	
	040237	0	莊子秀	外文系(04)	4.73	學士班(B)	1	65	92.31	文學作品讀法(上)	
	040272	0	賴秋月	外文系(04)	4.73	學士班(B)	1	31	87.1	英語語音學	
歷史系	059003	0	李盈慧	歷史系(05)	4.81	博士班(P)	4gp	8	87.5	東南亞華人社會文化史	
	050141	0	吳雅婷	歷史系(05)	4.64	學士班(B)	3	18	94.44	史學方法	
	050128	0	趙立新	歷史系(05)	4.62	學士班(B)	2	16	81.25	中國歷史文選	
公行系	315027	0	李玉君	公行系(06)	4.49	碩士班(G)	g	9	66.67	行政法專題	
	060125	0	莊國銘	公行系(06)	4.85	學士班(B)	3	76	96.05	西洋政治思想史	
	060016	0	陳仁海	公行系(06)	4.8	學士班(B)	2	17	88.24	應用統計(下)	
	060081	0	吳若予	公行系(06)	4.8	學士班(B)	3	48	87.5	電影與政治	
東南亞系	085229	0	林嘯貞	東南亞系(08)	4.86	碩士班(G)	3g	17	70.59	民族音樂學-印尼與緬甸音樂	
	085223	0	趙中麒	東南亞系(08)	4.77	碩士班(G)	3g	4	100	緬甸：民族衝突的歷史軌跡	
	080139	0	武黎全	東南亞系(08)	4.88	學士班(B)	3	19	89.47	越南語聽講實習(三)	
	080037	0	武黎全	東南亞系(08)	4.86	學士班(B)	2	26	96.15	中級越南語(上)	
	080013	0	李平周	東南亞系(08)	4.8	學士班(B)	1	28	96.43	初級印尼語(上)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2/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460004	0	謝景岳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46)	4.93	學士班(B)	1	46	67.39	觀光概論	學班應篩選2門，惟排序第2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460013	0	蔡惠雅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46)	4.79	學士班(B)	1	34	88.24	心理學	
	460017	0	蔡惠雅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46)	4.79	學士班(B)	1	30	93.33	社會個案工作	
華文碩士學程	Zd0012	0	林建宏	華文學程(38)	4.91	碩士班(G)	1g	12	83.33	華語教材編纂	107學年度起開設文創產業政策學程課程
	Zw0031	0	張家琪	華文學程(38)	4.54	學士班(B)	2	23	78.26	網路自媒體的寫作與報導	
國比系	029114	0	陳怡如	國比系(02)	4.88	博士班(P)	gp	7	85.71	東南亞國家文化與教育專題研	學班應篩選3門，惟排序第2門課程共有3門同分。
	020029	0	黃文定	國比系(02)	4.9	學士班(B)	1	50	98	教育社會學	
	020130	0	蔡明華	國比系(02)	4.84	學士班(B)	1	17	76.47	法語聽講一(上)	
	020149	0	洪小萍	國比系(02)	4.84	學士班(B)	3	19	73.68	西班牙文化與教育	
	020172	0	鄭以萱	國比系(02)	4.84	學士班(B)	3	34	85.29	柬埔寨文化與教育	
教政系	070107	0	黃源銘	教政系(07)	4.96	學士班(B)	3	37	83.78	行政法綜合研習	
	070087	0	吳慧子	教政系(07)	4.84	學士班(B)	3	48	87.5	教育政策分析	
諮人系	005082	0	沈慶鴻	諮人系(00)	4.9	碩士班(G)	g	21	61.9	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	
	000020	0	蕭婉鎔	諮人系(00)	4.8	學士班(B)	2	30	76.67	人力資源管理	
	000005	0	夏榕文	諮人系(00)	4.75	學士班(B)	1	33	93.94	組織行為	
	000057	0	林妙容	諮人系(00)	4.68	學士班(B)	3	38	92.11	生涯探索與發展	
課科所	355030	0	邱瓊芳	課科所(35)	4.57	碩士班(G)	g2	6	83.33	多媒體教材實作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3/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經濟系	115000	0	林佑龍	經濟系(11)	4.69	碩士班(G)	G	10	60	總體經濟理論(一)	
	110174	0	陳妍蓓	經濟系(11)	4.77	學士班(B)	3	86	84.88	計量經濟學(上)	
	110159	0	陳妍蓓	經濟系(11)	4.75	學士班(B)	3	67	94.03	家庭經濟學	
國企系	125137	0	郭元慶	國企系(12)	5	碩士班(G)	3g	49	77.55	企業營運模式	
	120213	0	李振發	體育室(90)	4.81	學士班(B)	2	84	95.24	高爾夫球	
	120156	0	陳靜怡	國企系(12)	4.77	學士班(B)	2	101	90.1	行銷管理	
資管系	135117	0	陳建宏	資管系(13)	5	碩士班(G)	3g	10	90	設計思考	
	130032	0	陳建宏	資管系(13)	4.66	學士班(B)	2	87	90.8	資料庫管理系統	
	130050	0	白炳豐	資管系(13)	4.63	學士班(B)	3	37	86.49	生產與作業管理	
財金系	145010	0	朱香蕙	財金系(14)	4.94	碩士班(G)	g1	16	68.75	財務數學	
	140071	0	張眾卓	財金系(14)	4.82	學士班(B)	2	95	94.74	財務管理(一)	
	140003	0	朱香蕙	財金系(14)	4.64	學士班(B)	1	94	95.74	微積分及實習(上)	
觀餐系	415023	0	戴有德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76	碩士班(G)	g	16	62.5	食品與餐飲安全	
	410125	0	曾喜鵬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96	學士班(B)	3	41	90.24	產品開發與遊程設計	
	410135	0	蔡宗伯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85	學士班(B)	2	41	100	日語(一)上	
	420081	b	鄭健雄, 沈詠為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81	學士班(B)	2	25	88	咖啡種植與製備	
	410071	0	蔡宗伯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8	學士班(B)	1	56	94.64	觀光日語(上)	
新興產業碩士學程	485020	0	林士彥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35	碩士班(G)	g2	4	75	服務業創新專題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4/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資工系	219126	0	吳坤熹	資工系(21)	4.98	博士班(P)	gp	8	87.5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六版	學班應篩選2門，惟排序第2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219151	0	陳履恒	資工系(21)	4.84	博士班(P)	3gp	15	86.67	IT科技日文		
	210086	0	鄭文凱	資工系(21)	4.76	學士班(B)		2	36	94.44		工程數學
	210093	0	張克寧	資工系(21)	4.68	學士班(B)		3	54	88.89		系統程式
	210127	0	黃育銘	資工系(21)	4.68	學士班(B)		1	16	93.75		資料壓縮
土木系	229031	0	施明祥	土木系(22)	4.88	博士班(P)	4gp	8	87.5	結構動力學		
	220084	0	劉祐興	土木系(22)	5	學士班(B)		2	50	86	運輸工程	
	220017	0	侯建元	土木系(22)	4.69	學士班(B)		2	56	83.93	工程數學(上)	
電機系	239164	0	洪志偉	電機系(23)	5	博士班(P)	3gp	30	63.33	MATLAB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239104	0	黃建華	電機系(23)	4.78	博士班(P)	3gp	26	76.92	計算機網路		
電機系	230106	0	洪志偉	電機系(23)	4.87	學士班(B)		3	31	83.87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230063	0	許孟烈	電機系(23)	4.86	學士班(B)		3	58	84.48	電子學(三)	
	230068	0	李彥文	電機系(23)	4.77	學士班(B)		3	23	86.96	通訊系統導論	
應化系	249040	0	吳景雲	應化系(24)	5	博士班(P)	gp	8	75	結晶學		
	245038	0	吳志哲	應化系(24)	4.86	碩士班(G)	4g	10	80	物理化學特論		
	240040	0	吳景雲	應化系(24)	4.85	學士班(B)		3	48	93.75	無機化學(上)	
	240084	a	蔡孟融	應化系(24)	4.82	學士班(B)		2	27	100	分析化學實驗暨有機化學實驗	
應光系	285034	0	黃俊穎	應光系(28)	5	碩士班(G)	3g	56	94.64	固態電子元件		
	280061	0	林錦正	應光系(28)	4.79	學士班(B)		3	16	93.75	電子學(三)	
	280081	0	陳玉鴻	應光系(28)	4.71	學士班(B)		2	47	89.36	光電材料理論	
通識中心	902046	a	袁叔琪	體育室(90)	5	學士班(B)		2	44	93.18	體育:射箭	應篩選33門，惟排序第33門課程共有3門同分。
	98206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5	學士班(B)		2	32	90.63	公行系英文二	
	902046	b	袁叔琪	體育室(90)	4.99	學士班(B)		2	46	95.65	體育:射箭	
	902048	b	林展緯	體育室(90)	4.99	學士班(B)		2	28	100	體育:船艇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5/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通識中心	95100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9	學士班(B)	1	31	93.55	觀光英文	應篩選33門，惟排序第33門課程共有3門同分。
	951012	0	陳淑敏	語文中心(Zg)	4.99	學士班(B)	1	20	80	職場英語口語訓練	
	993104	0	陳新豪	通識(99)	4.98	學士班(B)	1	23	100	地方達人-水沙連生態農業發展	
	994001	0	劉明浩	通識(99)	4.98	學士班(B)	1	29	89.66	攝影的生態關懷	
	951016	0	黃柏源	語文中心(Zg)	4.97	學士班(B)	1	21	100	英文寫作	
	993002	0	伍福生, 郭怡潔	通識(99)	4.97	學士班(B)	1	81	95.06	急救醫學	
	993106	0	余長澤	應化系(24)	4.97	學士班(B)	1	128	93.75	圖解生命原理	
	982503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6	學士班(B)	2	25	100	國比系英文二	
	984003	0	陳仁海	公行系(06)	4.96	學士班(B)	1	122	94.26	全球議題與國際發展	
	955003	0	吳佩娟	外文系(04)	4.94	學士班(B)	2	48	95.83	西班牙文二(上)	
	902046	f	袁叔琪	體育室(90)	4.93	學士班(B)	2	45	95.56	體育:射箭	
	952012	a	曹惠蓮	外文系(04)	4.93	學士班(B)	1	54	92.59	韓文一(上)	
	952014	0	曹惠蓮	外文系(04)	4.93	學士班(B)	2	53	98.11	韓文二(上)	
	902034	0	林佩君	體育室(90)	4.92	學士班(B)	1	19	84.21	體育:壘球專長班	
	902047	b	徐國陽	體育室(90)	4.92	學士班(B)	2	41	87.8	體育:網球	
	955001	0	吳佩娟	外文系(04)	4.92	學士班(B)	1	52	90.38	西班牙文一(上)	
	982011	a	黃柏源	語文中心(Zg)	4.92	學士班(B)	1	25	88	中文系英文(上)	
	98212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1	學士班(B)	2	36	91.67	國企系英文二	
	992100	0	莊正中	社工系(03)	4.91	學士班(B)	1	128	92.19	人群關懷與社會服務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6/6)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通識中心	902048	a	林展緯	體育室(90)	4.9	學士班(B)	2	27	88.89	體育:船艇	應篩選33門，惟排序第33門課程共有3門同分。
	991071	0	蕭敏如	中文系(01)	4.9	學士班(B)	1	97	92.78	中國文化導論	
	992078	0	葉兆祺	通識(99)	4.9	學士班(B)	1	50	96	教育時事漫談	
	993060	0	蘇慧倚	通識(99)	4.9	學士班(B)	1	26	96.15	生活安全與防災概論	
	952012	b	曹惠蓮	外文系(04)	4.89	學士班(B)	1	48	89.58	韓文一(上)	
	992123	0	郭元慶	國企系(12)	4.89	學士班(B)	1	83	95.18	企業財務報表的認識與運用	
	902046	c	袁叔琪	體育室(90)	4.88	學士班(B)	2	45	100	體育:射箭	
	902046	e	袁叔琪	體育室(90)	4.88	學士班(B)	2	46	89.13	體育:射箭	
	982514	a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88	學士班(B)	2	21	100	觀餐系英文二	
	903138	0	張惠芬	體育室(90)	4.87	學士班(B)	1	50	88	應光系大一體育(上)	
	952003	b	陳宏傑	外文系(04)	4.87	學士班(B)	2	29	96.55	日文二(上)	
992154	0	姜義勝	通識(99)	4.87	學士班(B)	1	42	95.24	生死學概論		
教育學程	930074	0	黃凱螳	教育學程(93)	4.79	碩士班(G)	2g	36	69.44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業務報告》附件【計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2月28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 預算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22,350	71,350	45,071	63.17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陸續收取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4,372)	0	0	0.00	
三、建教合作收入	226,595	37,766	23,937	63.38	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辦或補助單位陸續撥款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20	176	880.00	主要係隨班附讀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於本月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1,172	141,054	141,054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109,332	18,222	8,463	46.44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權利金收入	100	16	14	87.50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1,182	0	0.00	主要係原住民族專班及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5,000	833	1,062	127.49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840	12,307	4,227	34.35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住宿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180	30	22	73.33	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420	280	66.67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942	157	904	575.80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325,772	283,357	225,210	79.48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2月28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 預算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78,286	179,641	145,910	81.22	主要係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669	46,594	37,126	79.68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8,634	3,136	36.32	主要係2月份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支，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713	366	0	0.00	主要係108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費用尚未辦理報支，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建教合作成本	219,085	36,516	23,937	65.55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推廣教育成本	4,232	708	176	24.86	主要係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業務外費用	68,542	11,424	8,026	70.26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425,327	283,883	218,311	76.90	

《業務報告》附件【計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2月28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 預算分配 數 B	累計 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各項設備費	78,100	10,870	1,448	1.85	13.32
1.機械設備	32,422	4,600	935	2.88	20.33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826	379	94	3.33	24.80
3.什項設備	42,852	5,891	419	0.98	7.11
合計	78,100	10,870	1,448	2	13.32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聘任專案運動教練事宜，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八點，其要點如下：

-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專案運動教練法規依據及名稱。(第一點)
- 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職掌運動教練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事務及職務定義。(第二點)
- 三、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審委會組成方式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三點)
- 四、明定審委會任期期間。(第四點)
- 五、明定審委會出席會議人數及決議事項時之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審委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關係者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第六點)
- 七、明定審委會均為無給職之規定。(第七點)
- 八、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審委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定，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八點)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專案運動教練法規依據及名稱。</p>
<p>二、本校設置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專案運動教練初聘、遴選及續聘之審查事項。</p> <p>(二)關於專案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p> <p>(三)關於專案運動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四)關於專案運動教練年度考核與評量事項。</p> <p>(五)關於專案運動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審委會審查之事項。</p>	<p>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職掌運動教練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事務及職務定義。</p>
<p>三、審委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擔任。</p> <p>(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體育專業代表。</p> <p>(三)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p> <p>審委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審委會組成方式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四、審委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年度八月一日起至</p>	<p>明定審委會任期期間。</p>

《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五、審委會之決議，除有本辦法規定特殊情事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明定審委會出席會議人數及決議事項時之規定。</p>
<p>六、審委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審委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審委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審委會決議之。</p> <p>審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審委會主席命其迴避。</p>	<p>明定審委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關係者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之規定。</p>
<p>七、審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明定審委會均為無給職之規定。</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審委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年3月26日第512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案運動教練初聘、遴選及續聘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專案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專案運動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四)關於專案運動教練年度考核與評量事項。
 - (五)關於專案運動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審委會審查之事項。
- 三、審委會設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擔任。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體育專業代表。
 - (三)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審委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審委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五、審委會之決議,除有本辦法規定之特殊情事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審委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審委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審委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審委會決議之。

《第一案附件》

審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審委會主席命其迴避。

七、審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案附件》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年終單位考核紀錄自評表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姓名：			
聘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內容：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專案運動教練相關工作					
考核項目	考核細目	考評內容	受考人自評	單位主管初核	一級主管複核
工作訓練指導情形 40%	工作質量	1.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選手之培訓。			
		2.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3.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輔導與生涯規劃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4.每週需在校四日，規劃辦理專長訓練(含寒、暑假)之運動訓練事務，嫻熟以上工作內容，具運動代表隊組隊、訓練、競賽、輔導與招生宣傳，能協助體育組及運動代表隊行政事務、推廣課程操作能力，建立師生互信、互惠機制；俾利機關業務推動。			
品德操守 10%	品德操守	1.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與言行操守之遵守，團隊氣氛和諧營造，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2.廉潔自持；無私自利用上班時間另作它份工作；無驕恣貪惰，欺騙頂撞，假公濟私，擅離工作職場足以損失學校名譽之行為。			
專業知能 10%	學識涵養	1.進修之參加，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2.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或擔任講習講師，對本職能瞭解充裕，經驗及常識廣泛且豐富。對於本身承辦業務也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方法、管理措施，且採行有具體績效者。			
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10%	推廣服務	1.學生畢業後追蹤建檔及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2.協助參與相關性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支援。			
行政配合 20%	協助行政	1.負責運動代表隊招生事務，協助選手課業輔導申請、追蹤管理。			
		2.辦理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賽事活動之配合。			
		3.接受本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4.彙整撰寫每年度運動代表隊計畫補助案，落實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獎懲及成績 10%	其他	1.獎懲紀錄。			
		2.賽事成績紀錄。			
合計			總分		
重要事蹟紀錄 (個人於當季之重大優劣事蹟)					
直屬主管綜合考核及具體建議					
優劣註記： 評語：			優劣註記： 評語：		
初核主管：(請簽章)			複核主管：(請簽章)		

《第一案附件》

備註：

- 一、 用人單位於 10 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進行考評，基本資料欄、工作項目欄、及自評欄，由受考人填列。
- 二、 考評後，經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相關資料，提送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及複核。
- 三、 各級主管應對屬員認真考核，不得鄉愿、敷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請確實填註。
- 四、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專案運動教練皆須接受年度綜合考核，初核及複核總成績平均若未達 70 分者，將簽請 鈞長參酌，並送交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案附件》

附件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審委會年終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	專案 運動教練	姓名	到職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審委會考核分數		備註
					初核	複核	
工作 訓練指導情形 (40%)	1.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選手之培訓。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40 分。
	2.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3.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 選手生活輔導與生涯規劃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4.每週需在校四日,規劃辦理專長訓練(含寒、暑假)之運動 訓練事務,嫻熟以上工作內容,具運動代表隊組隊、訓練、 競賽、輔導與招生宣傳,能協助體育組及運動代表隊行政 事務、推廣課程操作能力,建立師生互信、互惠機制;俾 利機關業務推動。						
品德 操守 (10%)	1.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與言行操守之遵守,團 隊氣氛和諧營造,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10 分。
	2. 廉潔自持;無私自利用上班時間另作它份工作;無驕恣 貪惰,欺騙頂撞,假公濟私,擅離工作職場足以損失學校 名譽之行為。						
專業知能 (10%)	1.進修之參加,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10 分。
	2.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或擔任講習講師,對本職能 瞭解充裕,經驗及常識廣泛且豐富。對於本身承辦業務也 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方法、管理措施,且採行有具 體績效者。						
專項運動 推廣情形 10%	1.學生畢業後追蹤建檔及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10 分。
	2.協助參與相關性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支援。						
行政配合 20%	1.負責運動代表隊招生事務,協助選手課業輔導申請、追 蹤管理。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20 分。
	2.辦理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賽事活動之配合。						
	3.接受本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4.彙整撰寫每年度體育事務補助計畫,協助本校運動選手 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獎懲及成績 10%	1. 獎懲紀錄。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10 分。
	2.賽事成績紀錄。						
合計 100%	分數總和						
單位主管初評	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				校長核定		
體育組組長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 任簽章							

《第一案附件》

備註：

- 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專案運動教練皆須接受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年度綜合考核，用人單位於 11 月底前，按專案運動教練年終單位考核紀錄自評表，就訓練指導情形、品德操守、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成績，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彙整提送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進行初核及複核。
- 二、單位考核紀錄自評表及評審會複核總成績平均若未達 70 分者，將簽請鈞長參酌。

《第一案附件》

法規名稱：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體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二章 聘任

第 3 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
-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第一案附件》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

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 7 條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

前項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8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案附件》

第 9 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各級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 12 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三 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 13 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六、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4 條

《第一案附件》

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

第 15 條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 16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第 17 條

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

- 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終局停聘之教練。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
- 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

《第一案附件》

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五、依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第 18 條

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六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四 章 服勤及職責

第 19 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 20 條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 21 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 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四、學校之運動發展。
- 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
- 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第一案附件》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第 22 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 23 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 24 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第一案附件》

一、訓練指導情形：

- (一)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 (二) 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三) 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二、品德：

- (一) 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 (二) 校內外行為表現。
- (三) 團隊氣氛之營造。
- (四)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 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 (一) 進修之參加。
- (二) 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 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 (二) 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

五、行政配合：

- (一) 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 (二) 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 (三) 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 (一) 獎懲紀錄。
- (二) 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第 27 條

各級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第一案附件》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 (四) 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 (五) 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 (七)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 (五)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第一案附件》

- (六)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 (八)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 (四)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28 條

各級學校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第 29 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一案附件》

第 30 條

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31 條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第七章 待遇、福利及申訴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33 條

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八章 附則

第 34 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一案附件》

第 35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專任運動教練，除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有關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或全數本薪（年功薪）相關規定，於前項準用時，以教練之月薪之半數或全數計算之。

第 3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